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沈廷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64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然因原告重複繳交裁判費共計3,000元，本院爰依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